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

2026-10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1,627,715,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苏国泰	股票代码	0020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健	徐晓燕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15 号 2 幢 31 楼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15 号 2 幢 31 楼	
传真	(0512) 58698298、58988273	(0512) 58698298、58988273	
电话	(0512) 58988273	(0512) 58988273	
电子信箱	zhangjian@gtig.com	xxy@gtig.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1) 主要业务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有供应链服务和化工新能源业务。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385,379,730.28 元，同比增长 1.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93,918,282.02

元，同比增长 17.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22,103,984.46 元，同比下降 2.70%。

#### A. 供应链服务

公司供应链服务以消费品进出口贸易为主，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聚焦生活消费品，致力于提供全供应链一站式增值服务。公司供应链服务业务范围涵盖纺织服装、化工医药、轻工机电、玩具、汽车、食品及纺织原料等多个领域。作为供应链组织服务商，公司构建了全流程、专业化的服务体系，涵盖产品设计研发、材料采购、生产管控、报关、保险等各个环节全产业链，致力于提升供应链整体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客户创造多元价值。

公司纺织品服装重要市场有美国、欧盟、孟加拉、越南、日本等。2025 年，在新形势下，公司凭借强大的产业基础、配套完整的海内外货源基地及“贸、工、技”一体的服务模式，在深耕传统主力市场的同时，求新求进，大力开拓新兴市场，为业务增长注入新动能。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进出口主营业务不动摇，持续深化海外布局战略，并对各生产基地实施精细化管理。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在缅甸、柬埔寨、越南、孟加拉、埃及、肯尼亚、约旦等多个“一带一路”的关键节点投资建设了货源基地。推动公司从“中国供应链整合”向“世界供应链整合”转变，公司海外生产基地出口稳步提升，为业务稳定发展筑牢根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全球化供应链的竞争力。

此外，公司高度关注合作客户所在国以及货源基地所在国的经济动向以及政治形势，构建了全方位的风险应对体系。一方面依托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的政策保障和避险工具，最大程度实现信保全覆盖；另一方面，建立全过程监控的风险预警机制，及时识别潜在风险并制定应对预案，为业务安全运营保驾护航。

2025 年，全球政治经济格局延续深度调整态势，国际经贸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主要市场贸易政策不确定性上升，汇率波动加剧，对我国纺织服装外贸行业形成持续压力。面对外部多重挑战，行业整体以创新为驱动，提升品牌设计能力、开拓多元化市场，积极培育跨境电商、绿色贸易等新增长点，彰显了较强的发展韧性与市场应变能力。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5 年全国纺织品服装出口总额为 2,938.1 亿美元，虽同比小幅下降 2.4%，但好于预期。其中纺织品出口 1,425.9 亿美元，增长 0.5%，展现了一定产业基础优势；服装出口 1,512.2 亿美元，下降 5.0%。

在此背景下，公司供应链服务板块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的发展思路，持续完善全球化布局，深化“贸、工、技”协同优势，强化供应链管理与精细化成本管控。2025 年度，公司供应链服务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态势，营业收入与出口规模均有所提升，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供应链韧性与运营效率得到增强。报告期内，公司纺织品服装营业收入为 3,435,239.57 万元，占营业收入 87.22%，同比增长 4.38%。公司累计进出口 52.38 亿美元，同比增长 4.5%，其中出口 47.7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1%，与行业发展保持一致的步调，展现出较强的抗压能力和竞争力，实现了稳中向好、提质增效的发展目标，为未来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B. 化工新能源业务

公司的化工新能源业务主要通过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开展，主要从事电子化学品以及有机硅等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瑞泰新材在产能大量释放、行业竞争激烈的大背景下，部分项目产能爬坡速度不及预期并产生亏损。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瑞泰新材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盘点，聘请评估机构对有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减值测试及评估结果相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4,508.80 万元，转回信用减值损失 848.04 万元，合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3,660.76 万元。

2025 年度，瑞泰新材实现营业收入 2,051,045,568.03 元，同比下降 2.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22,370,949.97 元，同比上升 162.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4,641,867.17 元，同比下降 191.37%。

瑞泰新材生产的主要电子化学品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超级电容器电解液和光学材料等。

电池化学品领域受新能源汽车与储能市场爆发驱动，产业链需求持续扩容。但近几年锂离子电池材料产能大量释放而导致行业竞争激烈。2025 年四季度以来，由于电解液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溶剂和添加剂价格上涨，电解液价格也逐步开启涨价历程。市场在经历深度调整后，正逐步走向更加健康的发展阶段；然而电解液及部分添加剂供大于求格局尚未扭转，市场内卷严重的局面仍未改变。展望未来，锂离子电池的需求量将持续增长。EVTank 在《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6 年）》中预计，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

量在 2026 年和 2030 年将分别达到 3016.3GWh 和 6012.3GWh，其中对于 2026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的预期相比 2025 年版本白皮书提高了 17.3%，主要增长动力来自于储能电池的需求。

光学材料领域受益于 LCD 产能向国内转移及消费电子升级和政策支持，光学膜行业展现出广阔的发展前景。然而，光学膜行业呈现“高门槛、高集中度”特征，产业链存在一定的结构性分化：中低端产品供给大于需求，而高端光学基膜受技术壁垒限制，仍存在较大进口替代空间，国产化进程加速。

有机硅材料领域，全球功能性硅烷市场规模超百亿，传统领域的存量需求、新兴领域的新增需求均对硅烷偶联剂创造了可观的市场空间。受益于国内风电等行业对复合材料需求的快速增长，我国功能性硅烷消费持续增加。近期，功能性硅烷行业整体向成熟期过渡，产能陆续释放，行业竞争激烈；同时受外部宏观经济影响，产品价格自 2022 年来持续下行。报告期内，功能性硅烷产能继续释放，市场竞争加剧。

瑞泰新材作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优质客户资源，在多个细分领域确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

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添加剂领域，瑞泰新材作为行业先入者，掌握了核心制造技术，与宁德时代、LG 新能源、亿纬锂能等全球头部电池厂商建立了长期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特别是在锂盐新型添加剂（如 LITFSI、LiDfP）领域，在质量和技术层面处于领先水平。此外，瑞泰新材已在浙江衢州和江苏张家港进一步完善添加剂产品的布局，实现品类的多元化以及生产的进一步规模化。

在超级电容器电解液领域，瑞泰新材出货量位居国内前列，被评为“中国超级电容器产业十佳企业”，瑞泰新材子公司超威新材牵头制定了国内首个超级电容器材料的行业标准《超级电容器用有机电解液规范》（SJ/T 11732-2018），该标准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

在光学材料与有机硅材料领域，瑞泰新材光学材料产品属于其主营锂离子电池电解质锂盐的衍生产品，在成本、产能、品质方面具备优势。目前瑞泰新材光学材料产品在国内该细分行业处于主导地位。瑞泰新材作为国内高端有机硅材料供应商，已获得国际大型化工企业陶氏化学、巴斯夫、欧文斯科宁、迈图高新等公司的认可并进入其供应商序列，能

较好地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

## (2) 主要产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 减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纺织服装、玩具等出口贸易	32,601,765,972.59	82.78%	31,536,453,294.23	81.09%	3.38%
纺织服装、玩具等进口及国内贸易	4,662,819,756.81	11.84%	5,167,784,158.20	13.29%	-9.77%
化工产品	2,051,045,568.03	5.21%	2,101,954,593.52	5.40%	-2.42%
其他	69,748,432.85	0.17%	84,445,811.31	0.22%	-17.40%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46,787,096,960.42	45,341,097,870.26	3.19%	43,139,474,34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62,125,895.79	15,682,980,207.87	3.69%	15,242,785,146.68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39,385,379,730.28	38,890,637,857.26	1.27%	37,117,455,11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3,918,282.02	1,105,699,785.82	17.02%	1,603,932,27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2,103,984.46	1,050,440,975.94	-2.70%	1,513,156,35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4,524,029.36	1,687,213,147.22	38.96%	2,681,935,898.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68	16.18%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9	13.56%	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0%	7.13%	0.97%	10.87%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861,496,288.45	9,735,810,006.20	11,006,551,823.04	9,781,521,61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440,247.99	302,244,046.85	390,761,276.69	358,472,71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767,971.80	287,096,470.35	356,124,227.83	142,115,31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431,159.18	389,227,013.09	1,268,083,600.99	1,291,644,574.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5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7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99%	520,634,425	0	不适用	0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1%	131,952,478	0	质押	8,270,000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41,130,693	0	不适用	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	32,863,96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8%	32,186,292	0	不适用	0	
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	29,192,307	0	不适用	0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野村东方国际日出东方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3%	20,000,000	0	不适用	0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21%	19,744,957	0	不适用	0	
张家港市凤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14,000,018	0	不适用	0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福（D 款）年金保险	其他	0.81%	13,241,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92% 股权。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福（D 款）年金保险及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为同一控制下一致行动人。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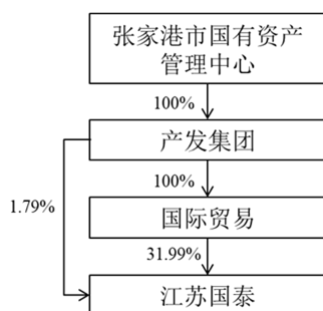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5 条相关规定，国际贸易公司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并计算后，国际贸易公司持有本公司比例不低于 33.30%。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国泰转债	127040	2021年07月07日	2027年07月06日	398,635.12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到期赎回价为 108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根据《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报告期内进行“国泰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5%，本次付息每 10 张“国泰转债”（面值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15.00 元（含税）。本次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4 日，可转债除息日：2025 年 7 月 7 日，可转债付息日：2025 年 7 月 7 日，本次付息已按约定实施完毕。				

##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1 年 7 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国泰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资信出具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1.42%	51.4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2,210.40	105,044.10	-2.7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6.55%	14.50%	2.05%
利息保障倍数	11.92	9.40	26.81%

### 三、重要事项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公开发行4,557.418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55,741.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13.06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228.8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127号《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鉴证报告》，对公司本次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可转债（债券简称“国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40”）已于2021年8月10日上市交易，并于2022年1月13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因转股减少571,060,400.00元（5,710,604张，每张面值100元），转股数量为64,178,092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986,358,200.00元（39,863,582张，每张面值100元）。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1年7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国泰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A、张家港国泰星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5年7月完成工商注销，并于2025年8月完成平台注销。

B、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科技分别以自有资金69,000.00万元、1,000.00万元与常州市武进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常州市武进区国泰金石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源产业基金”），新能源产业基金总募集规模100,0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新能源产业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并且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出资人民币34,500.00万元，国泰紫金实际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新能源产业基金累计投资项目8个，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30,773.23万元。

C、公司子公司瑞泰新材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平睿安禧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不低于 7.15 亿元人民币，其中瑞泰新材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5.00 亿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 69.93%。2024 年 5 月，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并且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瑞泰新材实际出资人民币 700.00 万元。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盛泰投资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

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期间，盛泰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546,8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7,776.96 万元（不含手续费），超过盛泰投资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盛泰投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4、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 179,571.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5、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收到国际贸易发来的通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拟将其所持

有的国际贸易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产发集团；产发集团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与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已就国际贸易 100%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签署了《关于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将国际贸易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产发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国际贸易取得了由张家港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国际贸易，产发集团为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6、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本公司所持有的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SZ301238）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1265 号）。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发行完成，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7、2025 年 12 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子燕先生、张斌先生、顾春浩先生、金志江先生以及张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百俭先生、姜健颖女士、马运弢先生、黄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江苏国泰：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瑞泰新材于 2025 年 12 月公司减持长期股权投资项下的参股上市企业天际股份（002759.SZ）合计 9,973,803 股，取得税前投资收益约 3.9 亿元。2026 年一季度，瑞泰新材减持天际股份股票 5,004,600 股，截至 3 月 31 日仍持有 15,064,515 股，持股比例为

3.00459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子燕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